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用 2022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0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03），以及公司将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8 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 项、第 7 项、第 8 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 A 股及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2/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至 16 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至 16 时，以传真、信函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时 30 分前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A 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2 室（邮政编码 10000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2 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柴守平

电话：（8610）59982622

传真：（8610）62099557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于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侯启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刘跃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梁爱诗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蒋小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2 室（邮政编码 100007）。

3、如股东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接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857）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用 2022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 A 股股份。

3、请填写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中只能一名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A 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2 室（邮政编码 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安德利大楼 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7.01	选举王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2	选举张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3	选举王艳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4	选举刘宗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选举龚凡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2	选举王雁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3	选举李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选举黄连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11、12 项议案及 2022 年第二次 A 股东类别会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4、5、6、7.01、7.02、7.03、7.04、8.01、8.02、8.03、9.01、9.02、10、11、12 项议案及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0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98	德利股份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 H 股股东发出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3:00-14: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安德利大楼 2 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535-3396069；传真：0535-4218858

4、联系人：王艳辉、王宁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烟台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烟台市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 2：授权委托书(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选举王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2	选举张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3	选举王艳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4	选举刘宗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01	选举龚凡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02	选举王雁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03	选举李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1	选举黄连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02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授权委托书(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22 至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外币总额度不超过按当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5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外币）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外汇掉期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产品。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单笔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期限及产品类型

2022 至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外币总额度不超过按当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50,000 万元。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类型应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外币）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外汇掉期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产品。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业务开展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金融机构的执业资质，对所有入围产品优中选优，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5、公司财务中心以时间单位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或受托方应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在开展业务交易前，将对交易对方或受托方进行相关调查，核实交易对方或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交易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内的产品，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拟交易产品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预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39,273	1,884,363
负债总额	898,378	691,820
净资产	1,440,896	1,192,543
营业收入	2,044,160	1,473,969
净利润	266,415	206,2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97	388,9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所购买的产品类型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至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外币总额度不超过按当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2023 至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额度事项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业资质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是否曾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1）合伙人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59 名，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2）注册会计师信息

项目	2021 年末
注册会计师人数	30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2 人

3、业务规模

项目		2021 年
业务收入总额		人民币 41,455.9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 39,070.2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 21,593.37 万元
2021 年审计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家数	7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人民币 8,495.43 万元
	主要行业分布	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无从业人员近二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冯军	项目合伙人	2005 年	2019 年	2022 年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傅鹏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杨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5 年	1991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冯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傅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俏，三人均为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314 万元。其中，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3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的业务规模、审计具体要求、范围、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审议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